

# 中华财险山东省（不含青岛）商业性农业机械损失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农业机械（以下简称农机）的所有者、管理者、使用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青贮收割机和非青贮收割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农机”）：

- （一）经过农机管理部门登记并检验合格；
- （二）距初次登记日期在 10 年（不含）以内的；
- （三）从事田间作业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青贮收割机和非青贮收割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限内，保险农机在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操作人从事田间作业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农机的全部损失或部分损失，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雷击、碰撞、倾覆；
- （二）外界物体倒塌、行驶中坠落；
- （三）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雹灾、地陷、崖崩、山体滑坡、泥石流、雪灾、沙尘暴。

**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农机损失而采取施救、保护措施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本项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六条** 保险农机发生全部损失、推定全损、多次损失的赔款金额之和达到保险金额时，本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保险农机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肇事后逃逸；驾驶人、操作人、被保险人、投保人故意破坏现场、伪造现场、毁灭证据；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操作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二）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2. 无驾驶证，驾驶证失效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期间；
3.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机型不相符合的农机；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有效驾驶资格的情况。

(三) 保险农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农机没有农机监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未按照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2. 保险农机被转让，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款第十九条规定的通知义务，且因转让导致保险农机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

3. 被扣押、罚没、查封；

4. 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和改装期间，被吊装、拖带和运输期间发生保险事故；

5. 保险农机被作为犯罪工具。

6. 按照约定地级市辖区内行驶、作业的保险费率投保的保险农机，在跨地级市行驶和作业期间出险，保险人不予赔付。

第八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保险农机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乱、污染、核反应、核污染、核辐射；

(二) 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不明原因产生火灾；

(三) 自燃；

(四) 违反安全装载规定行驶。

第九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二) 保险农机全机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以及在此期间受到的损坏，或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未遂受到的损坏，或机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

(三) 自然磨损、朽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

(四) 轮胎（包括钢圈）单独损坏，玻璃单独破碎，机身表面油漆单独损伤，水箱或发动机单独冰冻损坏，以及配套农用机械损坏；

(五) 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

(六) 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并检验合格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七) 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以及未经保险

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检验费、鉴定费、评估费；

(八)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与费用。

**第十条**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参照投保时保险农机的实际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二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写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保险期间根据保险农机种类确定：

拖拉机保险期间为一年；联合收割机（青贮收割机和非青贮收割机）最短保险期间为一个月，最长为一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不满整月的按照整月计算，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农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自负保险费。投保人未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条 保险农机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驾驶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驾驶证及行驶证正副本复印件，属于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范围内的农机，还应提供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单复印件；**

**（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农机监理部门或其它国家机关出具的真实有效的事故证明；**

**（三）事故调解书、判决书或仲裁书，损失清单、保险农机修理费用及施救费用等有关费用单据；**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驾驶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农机因保险事故受损，应以修复为原则，尽量修复。被保险人应会同保险人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因被保险人原因导致损失金额无法确定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二十五条** 因第三方原因造成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向第三方索赔的，保险人应积极协助；被保险人也可以直接向保险人索赔，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先行赔付被保险人，并在赔偿金额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方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进行赔偿时，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方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先行赔付的，保险人向第三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六条** 保险农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全部损失

赔款=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当保险农机出险时实际价值低于保险金额时，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准。

(二) 部分损失

保险人按实际修复费用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

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免赔额

(三) 施救费

施救的财产中，含有保险农机以外的其他财产，保险人按保险农机的实际价值占总施救财产的实际价值比例支付施救费用。

(四) 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是指出险时的新机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折旧按年计算，不足一年的部分，不计折旧。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新机购置价的60%。

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出险时的新机购置价×(1-已使用年数×年折旧率)

保险农机年折旧率 6%。

**第二十七条** 保险农机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的价值及处理方式由保险人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

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农机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合同未约定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

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 雷击: 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风灾: 指风力达 6 级、风速在 10.8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四) 碰撞: 指保险农机与外界物体直接接触并发生意外撞击、产生撞击痕迹的现象。包括保险农机按规定载运货物时, 所载货物与外界物体的意外撞击。

(五) 倾覆: : 保险农机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本车翻倒(两轮以上离地、车体触地)使其失去正常状态和行驶能力、不经施救不能恢复行驶的状态。

(六) 外界物体倒塌: 保险农机自身以外由物质构成并占有一定空间的个体倒下或塌下, 造成保险农机损失。如地上或地下建筑物坍塌, 树木倾倒, 致使保险农机受损。

(七) 行驶中坠落: 指保险农机在行驶中发生意外事故, 整车腾空后下落, (包括翻滚 360 度), 造成本车损失的情况。非整车腾空, 仅由于颠簸造成保险农机损失的, 不属坠落责任。

(八) 暴风: 指风速在 28.5 米/秒, (相当于 11 级大风) 以上的大风。风速以气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九) 暴雨: 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 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 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十) 地陷: 指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以及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时, 地下有孔穴、矿穴, 以致地面突然塌陷。

(十一) 泥石流: 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 山体滑坡: 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龙卷风: 在不稳定的天气情况下, 产生的高速旋转的漏斗状的强风漩涡。中心附近风速达 100-200 米/秒。

(十三) 管制药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 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十四) 次生灾害: 地震或海啸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水灾、泥石流、滑坡等灾害。

(十五) 重大过失: 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 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六) 恐怖活动: 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十七)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